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1750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鹽中碘離子之檢驗方法(MOHWA0026.00)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鹽中碘離子之檢驗方法
(MOHWA0026.00)」

部長陳時中